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温州国金稳银深改项目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温州市政府	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政府
温州银行、委托人、项目单位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国金公司	温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预算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证券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发〔2014〕43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7〕89号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6〕155号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号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8〕34号文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厅字〔2019〕33号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本项目	温州国金稳银深改项目，即发行本期债券，并通过温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认购温州银行股份补充其资本金
本期债券或专项债	2020年浙江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银保监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审核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万邦分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大华咨字[2020]050021号”《温州国金稳银深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专项审核报告》
《募投报告》	《温州国金稳银深改项目募投报告》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州国金稳银深改项目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0H2436】

致：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现接受委托，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温州国金稳银深改项目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到委托人如下保证：委托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8〕34 号文、厅字〔2019〕33 号文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与温州国金稳银深改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募投报告、审核报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温州国金稳银深改项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运营主体

根据《募投报告》，本项目的项目运营主体为温州国金公司，本期债券资金将用于温州国金公司参与温州银行增资扩股的资本金。

根据温州国金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州国金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温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3553229813
住所	温州市鹿城区绣山路299号温州市财政地税局主楼1227室
法定代表人	陈整
注册资本	3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8月21日至长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融股权投资；类金融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未经批准不得从事任何互联网金融服务及互联网金融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州国金公司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温州国金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和破产的情形，温州国金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作本项目的运营主体。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根据《募投报告》，本期债券资金将用于温州国金公司参与温州银行增资扩股的资本金。

温州银行现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分局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0153H23303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温州银行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12559654A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2559654A
住所	温州市车站大道 196 号
法定代表人	叶建清
注册资本	296283.194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3 月 10 日至长期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经营金融业务（范围详见银监会批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州银行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温州银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和破产的情形，温州银行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根据《募投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金额为 50 亿元，本期债券资金将用于温州国金公司参与温州银行增资扩股的资本金。根据《公司法》、《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温州银行增资需在其股东大会上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批准。温州国金公司作为温州银行主要股东的资格须通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根据温州银行提供的资料，温州银行增资扩股方案已经温州银行股东大会通过、并经浙江银保监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州银行合法存续。在履行相应股东大会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批准程序后，债券资金可以由温州国金公司通过资本金方式投入到温州银行。温州国金公司后续出让温州银行股权，需履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备案程序。

三、本项目融资平衡方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万邦分所为本次专项债发行出具了“大华咨字[2020]050021 号”《温州国金稳银深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专项审核报告》。《审核报告》认为：“在按温州银行增资扩股方案资金到位及本期债券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本期债券项目的专项偿债资金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万邦分所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52847158L），以及浙江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综上，根据《审核报告》，本项目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及财预〔2016〕155 号文第七条“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的规定。

四、项目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募投报告》，本项目的主要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 ）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风险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二）流动性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项目单位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存款、贷款、交易、投资等提供资金的活动以及对流动性资产的管理。

2.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单位根据央行货币信贷政策及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状况，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一是以稳健经营为前提，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走势，分析货币政策、市场状况对业务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二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日常监测和专项审计，保持正常的备付率水平和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三是关注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情况，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积极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降低集中度风险。

（三）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是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01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等政策文件要求实施的，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可能性较小。

（四）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中国金融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可能会对项目单位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和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2.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单位积极研究金融监管政策，提高对金融监管政策变化趋势的前瞻性判断能力，同时提升自身的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五、还款保障措施

根据《募投报告》，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温州市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温州市财政局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向省级财政缴纳相关单位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

六、结论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温州国金公司为本项目的运营主体；温州银行合法存续，系依法存续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温州国金公司入股温州银行及转让温州银行股权须履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备案程序；《审核报告》及《募投报告》已经对项目融资平衡情况进行了测算，在测算假设成立的情况下，本项目可实现收支平衡；温州国金公司应当根据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和财预〔2018〕34号文的要求，将债券项目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拾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0H2436】《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国金稳银深改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刘　斌

签署：

承办律师：俞晓瑜

签署：